

最高检：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犯罪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前三季度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的有关情况。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罪1718人，同比上升14.8%，涉及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于毒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和走私犯罪。

据统计，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涉及洗钱犯罪的62336人，同比上升92.7%。此类犯罪大幅增加，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高发密切相关。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犯罪分子洗钱手段多样，除购房、购买黄金等贵金属、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资金等手段外，租用他人银行账户、网络支付账户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也是常见洗钱手段，如收购、租赁银行卡供上游犯罪人员转移犯罪所得，并提供“刷脸”等身份认证全套服务。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网络支付、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各类新型洗钱手段不断出现。有的搭建“跑分平台”汇聚大量个人账户用以收取、转移犯罪资金；有的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开展跨境洗钱；有的通过直播平台打赏后，再以向主播“借款”等方式洗白资金。这些新型洗钱手段通过海量资金账户，快速多层转移资金，技术性、隐蔽性增强，对发现查处犯罪带来更大挑战。

检察机关还在办案中发现，一些在校学生、无固定职业人员、普通商户、偏远地区老年人等，受小额利益诱惑，非法向他人提供资金账户，参与洗钱违法犯罪活动。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对洗钱犯罪持续加大追诉力度，坚持“一案双查”，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遗漏涉嫌洗钱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同步开展引导侦查取证。最高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特别是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资金穿透、行业治理等方面与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加强协作，强化反洗钱工作合力。

（来源：新华社，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5722>。时间：2023年10月28日。访问时

间：2023年11月3日11:30。)